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052,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052,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06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055,366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185	48,754	0.0798	1,0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185	49,754	0.08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185	49,754	0.08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185	49,754	0.08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185	48,754	0.0798	1,000	0.0017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185	48,754	0.0798	1,0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0000	48,754	97.9901	1,000	2.0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6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邦丽、赵朝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6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中江 39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899,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长潘锐、独立董事李阿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周莹、监事袁小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石旭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缪蕾敏、财务总监杨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38,304	99.9349	61,095	0.065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张美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297,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东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284,382	99.9899	13,400	0.01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284,382	99.9899	13,400	0.01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经营住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284,382	99.9899	13,400	0.01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284,382	99.9899	13,400	0.01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940,882	99.9039	13,400	0.0961	0	0.0000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940,882	99.9039	13,400	0.0961	0	0.0000
3	关于公司经营住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940,882	99.9039	13,400	0.0961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940,882	99.9039	13,400	0.096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翠霞、张凯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 39 号公司二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826,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金元贵、董事徐庆因工作请假，独立董事潘华因工作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674,274	96.81	9,152,076	3.1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826,350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5,899,515	99.68	926,835	0.3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5,899,515	99.68	926,835	0.3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5,899,515	99.68	926,835	0.3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5,899,515	99.68	926,835	0.3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889,315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6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2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万昕、孙诗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12,170,000.00 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12.17 万张，期限 6 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0,377,358.49 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311,525.4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481,116.0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永创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1967	本次销户
永创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1966	存续
永创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19042501040016633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同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305016174350000196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9042501040016633）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同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因到龄退休，曹国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所任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故拟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前后的具体成员组成如下：

调整前：

主任委员：刘永政；委员：曹国宪、邓文斌、刘俏、张萌；

调整后：

主任委员：刘永政；委员：邓文斌、李伏京、刘俏、张萌。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10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 和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540,644,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69,789,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70,854,1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70,854,1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70,854,1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135,586,557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46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4,941,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0%；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78%；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02,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980%；反对 84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933%；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7%。

关联股东周波先生、张坤先生、蒋淼先生、穆猛刚先生、潘骅先生、王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 4,851,10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786,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4%；反对 8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68%；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996,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902%；反对 84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961%；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786,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14%；反对 8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68%；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996,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902%；反对 84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961%；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7%。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268,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392%；反对 85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90%；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985,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742%；反对 85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121%；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7%。

关联股东张坤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 507,20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1,958,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3935%；反对 8,675,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047%；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68,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421%；反对 8,675,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2442%；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浩律师与张娟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发来的《关于做好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属企业优化整合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国丰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投资”）持有的公司 13,247,237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3%），无偿划转至国丰集团全资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划转双方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国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泰诚丰。本次无偿划转前，国盛投资持有公司 13,247,237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国丰集团的审核批准。本次股份划转后，国盛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被划转股份全部由国泰诚丰持有，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划转的双方同属于国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总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国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二、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

企业名称：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66674034 75

注册资本：8,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丽萍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 B 座 13 楼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